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62號

抗 告 人 鄭俊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勝文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請求繼續審判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續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，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；請求繼續審判之訴狀並應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，及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，其請求即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，及第380條第4項再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民國113年6月5日原法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88號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。原法院以：該調解於113年6月5日成立，抗告人遲至同年7月10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；至抗告人所稱相對人不履行調解內容，則屬調解成立後始發生之事實，非可據為起算不變期間之依據；且抗告人訴狀泛稱調解不當、不夠詳細明確云云，未具體指明該調解有何實體法或程序法之無效或得撤銷具體事由，並未合法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請求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4 法官 陳 麗 玲

05 法官 呂 淑 玲

06 法官 陶 亞 琴

07 法官 黃 明 發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